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
承辦人：張小姐
電話：8101-3712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證輔字第11005039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0503939A00_ATTCH4.docx）

裝

主旨：有關證券商轉投資國內非證券、期貨、金融相關事業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6月1日金管證券字第1070320901號令辦理。

訂

二、重申107年6月1日金管證券字第1070320901號令已規範證券商經核准所轉投資國內非證券、期貨、金融相關事業得從事業務範圍，對於其再轉投資事業得從事業務範圍，應比照適用，不得逾越前開原核准範圍。

三、證券商如有轉投資國內非證券、期貨、金融相關事業，請自申報110年度財務報告起，於每次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時，檢附證券商併同會計師出具之「轉投資國內非證券、期貨、金融相關事業所從事業務範圍報告」如附件。

線

四、上開「轉投資國內非證券、期貨、金融相關事業所從事業務範圍報告」亦另置於本公司網站（www.twse.com.tw→「國內業務宣導網站」→「券商輔導」→「文件下載」）。

正本：各證券商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（證券商管理組）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(含附件)、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(含附件)、博仲法律事務所(含附件)、本公司券商輔導部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1/05 09:15:01